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98.87 万元，比 2018 年“三公”经费 144.46 万元减少 45.59 万元，减少 31.56%，减少原因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过“紧日子”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严格规范执行并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 万元，当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上年也未发生，因此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8.66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更新购置车辆。2019 年全年预算数为 204 万元，2019 年决算数比 2019 年全年预算数减少 105.34 万元，主要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监督，在年度预算内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开支；2018 年决算数为 144.04 万元，2019 年决算数比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45.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加强了对执法执勤公务用车的监督管理，对车辆老旧、车况不佳、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分批次集中检修及保养，因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比减少。2019 年单位公务车保有量 5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外

地法院考察学习活动，2019年共有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共28人。2019年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2019年决算数比2019年全年预算数减少9.79万元，主要是加强了预算执行管理监督，在年度预算内严控公务接待开支。2018年决算数为0.41万元，2019年决算数比2018年决算数减少0.20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院坚持接待从严控制，采取了一系列控制措施，尽量不安排用餐，确须安排就餐的原则上都安排在食堂用餐，因此接待费开支比上年有所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4.00	0.00	204.00	0.00	204.00	10.00	98.87	0.00	98.66	0.00	98.66	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